

# 105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進路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證照	核心能力	職場角色			
通識課程(40)	專業倫理領域、創新與創業領域、身心靈成長領域、人文藝術與自然科學領域、核心素養、中國經典、外國經典 中文能力檢測、外語能力檢測、資訊能力檢測、社團活動 體育 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英聽 成年禮、正念靜坐、服務教育									生命力(自覺學習能力) 溝通力(具備溝通合作能力) 關懷力(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身心力(具備身心康寧能力)				
院基礎必修(12)	經濟學(一)(E)	管理學(E)							會計學(E)	統計學		專業力(瞭解基礎商管知識) 實務力(具備運用基礎商管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系核心必修(45)	商用微積分	經濟學(二)(E)	國際企業管理(E)	應用統計學	作業管理	企業倫理(通識學分)	策略管理(E)	企業實務實習				專業力(瞭解國際行銷與國際貿易之核心專業知識) 實務力(具備運用國際行銷與國際貿易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生命力(自覺學習能力) 溝通力(具備溝通合作能力) 關懷力(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專業選修課程，必須選擇一個模組。在該模組中至少需修24學分	國際行銷模組	市場調查		國際行銷(E)	顧客關係管理	電子商務	國際行銷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QC專業行銷人員</li> <li>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li> <li>CIM全球行銷主管資格認證</li> <li>WBSA商務企劃員認證</li> <li>行銷管理師</li> </ul>	專業力(瞭解並具備國際行銷所需之核心專業知識與技能) 實務力(具備運用國際行銷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生命力(自覺學習能力) 溝通力(具備溝通合作能力) 關懷力(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國際行銷專員 廣告企劃人員 行銷企劃人員 品牌宣傳及媒體公關人員 產品行銷人員
	國際貿易模組	*商用英文(E)	國際貿易法規	報關實務	海空運承攬實務	*國際貿易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乙丙級國際貿易技術士</li> <li>貿易經營師</li> <li>特考關務</li> <li>保稅證照</li> <li>國際貿易大會考</li> </ul>	專業力(瞭解並具備國際貿易所需之核心專業知識與技能) 實務力(具備運用國際貿易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生命力(自覺學習能力) 溝通力(具備溝通合作能力) 關懷力(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國際貿易專員 國內業務人員 國外業務人員 船務/押匯/報關人員	
其他選修(9)	商業套裝軟體	人際溝通	商事法	保險學	第二外國語(一)	第二外國語(二)	國際禮儀							
	托福英語(一)	托福英語(二)	托福英語(三)	托福英語(四)	財經英文	跨文化管理與溝通								
非正式課程	成年禮(大一必修, 1學年): 南華影展、擔任校內志工服務、藝文活動、各項競賽、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社會參與、學術活動、其他(經授課教師同意之活動) <u>Q選</u>								多益550分以上	專業力(瞭解國際行銷與國際貿易之核心專業知識) 實務力(具備運用國際行銷與國際貿易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生命力(自覺學習能力) 溝通力(具備溝通合作能力) 關懷力(具備社會關懷能力)				
	社團活動(必修1學期)	中文能力檢定(校訂畢業門檻)	專題演講(至少15場)		專題製作(必選)			TQC證照						
	服務教育(必修1學年)	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以上)	企業參訪(至少6次)		企業實習(至少120小時)			MOS證照						
		資訊能力檢定(校訂畢業門檻)	證照考取(至少兩張)											

為在海外設有分公司之台灣企業或國際貿易公司培養具備溝通合作與自覺學習之國際行銷或國際貿易之管理人才

**課程說明：**

- 一、本學程學生畢業前應修滿至少130學分包含：通識課程40學分、院基礎課程12學分、學程核心課程45學分、專業模組(二選一)24學分及其他選修9學分。
- 二、本學程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非正式課程包含：完成成年禮認證(大一必修)、參與社團活動(必修1學期)、修習服務教育(必修1學年)、通過中文能力檢定(參閱本校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以上)、通過資訊能力檢定(參閱本校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參與專題演講(至少15場)、參與企業參訪(至少6次)、證照考取(至少2張，參閱105級本學程證照表)、專題製作(必選)、參與企業實習(至少120小時)。
- 三、加註(E)之課程，原則上以原文書為教材，並以全英文授課，學生不得至外系選修。
- 四、修畢他系主修領域：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第二主修：○○○○學系—○○學程”。
- 五、修畢他系專業選修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輔修：○○○○學程”。
- 六、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異類者，得經學程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 七、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將送三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